

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(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)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公司章程（修订前）	公司章程（修订后）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零贰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,747,5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,514,202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。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26 日